會計暨稅務學系

109級專業證照集點制

目的:為了讓本系學生學習彈性多元化,同時聚焦專業技能的培養,以提升本系學生職場之競爭力,特訂定專業證照集點制,如未集滿10點,則無法取得四上之必修科目「專題(二)」學分數。

	10 點,則無法取付四上之必修杆日,爭規(一)」字分數。	1
	證 照 名 稱	點數
1.	考選部:國家公務人員考試、專技高普考(會計師、記帳士)。	10
2.	錄取國內立案之公(私)大學或國外大學商管學院碩士班。	10
3.	錄取四大(勤業眾信、資誠、安候建業、安永)會計師事務所。	10
4.	多益英文(650 分)	10
1.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:會計類乙級技術士證照	8
1.	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45(含)分以上	6
1.	ERP 軟體應用師-「財務」模組	4
2.	多益英文(550分)或同級	4
3.	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4
4.	雙主修或輔系	4
1.	中小企業財務人員	2
2.	證券商初級業務員	2
3.	ERP 軟體應用師-「配銷」或「生管」模組	2
4.	會計丙級檢定	2
5.	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	2
6.	中華財政學會舉辦之財稅能力檢定證照-「營業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或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稅務會計」(70分以上及格)	2
1.	TQC 或 MOS 舉辦之商業套裝軟體 <u>進階級</u> 以上相關證照,每張1點,最多 認列4張	1
2.	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,最多認列4點	會議決議
3.	凡參與系上執行產/官/學計畫並取得結業證書等經系務會議通過者	會議 決議